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印发 2013 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2014年第07期(总第107期)-2014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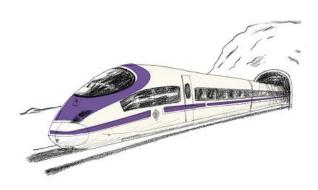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印发 2013 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财政部最新印发了 2013 年版的《金融企业 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 号), 并已于 1 月初下发到各金融机构总部,及 地方财政局、银监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与 2010 年版的核销办法相比,新办法在核销条件和内容上都进行了大幅放宽,放宽了涉及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个人经营贷



款等6项核销条件。新办法缩短了银行核销坏账的时间,规定对于法院宣告借款人破产后未终结破产程序的债权,将破产未终结时间"由3年缩短至2年";对于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将执行时间由两年缩至一年。新办法还放宽部分种类贷款的核销标准,其中规定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在1000万及以下的,追索一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额均不超过2亿元)和涉农贷款,可自主核销。新办法还专门增加了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核销政策,对单户贷款余额在500万以下的,经追索一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新办法在核销程序上也进行了简化,主要体现在呆账核销的证明和材料上。例如,对于无法提供财产清偿证明,增加了财产追偿证明作为核销证明材料。

相关概要如下:

一、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城乡信用社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统称金融企业)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呆账**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符合本办法认定的条件,按规定程序核销的债权和股权。

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应提供财产清偿证明、追偿证明等内外部证据。无法取得法院

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财产清偿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金融企业可凭财产追偿证明、** 清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部证据进行核销。内部证据必须经相关人员签章确认。

金融企业应建立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应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在呆账核销后1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包括处理)工作,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包括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对呆账负有责任的人员,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包括:

法院裁定通过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核销的债权,在 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

金融企业按规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受让方或者债务人按照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完毕后,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者丧失诉讼时效,并经2年以上补救未果的债权。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版)》(财金[2010]21号)同时废止。

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2014.1.1 废止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核销:

被投资企业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金融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股权后,其出售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包括:

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已超过2年的债权;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20140101

附件 2: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2010 年修订版] 2014.1.1 废止

附件 3: 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融企业呆账核销标准放宽 2014.1